

檔
保存年限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潘佩筠(02)25000133 轉265

電子郵件信箱：ppy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正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賢字第0020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詳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診療項目，自115年9月1日生效，敬請周知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8月19日衛部保字第1151260436C號令辦理。
- 二、第三部牙醫第三章牙科處置及手術第四節口腔顎面外科：修正92207B「補顎術」診療項目支付點數（13803點）。
- 三、上述公告修正內容電子檔已刊登於本會網站，供會員自行下載，本會網址：www.cda.org.tw；路徑：公告修正內容：法規資料庫 > 全民健保總額相關法規 > 總額相關法規。

正本：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審查分會、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、中華民國口腔病理學會、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、臺灣牙周病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牙髓病學會、中華民國牙體復形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、國立台灣大學牙醫學系校友總會(台灣楓城牙醫學會)、台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校友總會、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校友總會、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校友總會、國防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校友總會(中華民國源遠牙醫學會)、中華民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牙醫學會、中國醫藥大學牙醫學系校友會總會(台灣薪傳牙友學會)

理事長黃立賢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主委決行

收文日期	115.9.1
發編號	

批閱日期
閱黃立賢
115年9月1日